

黄江镇（三新社区）2021 年“10·5” 一般高处坠落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黄江镇（三新社区）2021 年“10·5”一般高处坠落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 相关事故人员情况.....	4
(二) 涉事民房建设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应急救援情况.....	8
(三) 善后处理情况.....	9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一) 人员伤亡情况.....	9
(二) 直接经济损失.....	9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9
(一) 事故勘查技术分析.....	10
(二) 事故直接原因.....	10
(三) 事故间接原因.....	11
(四) 事故性质.....	11
五、事故相关人员、单位履职情况.....	11
六、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3
(一) 行政处罚建议.....	13
(二) 免予追责建议.....	14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4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5

黄江镇（三新社区）2021 年“10·5”一般 高处坠落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10 月 5 日 7 时 30 分许，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村胜意街 4 号，在民房建设时发生一起作业人员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为查清事故原因，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 年 10 月 9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成立了由黄江镇以黄江镇党委副书记林沛坚同志为组长，黄江镇监察室、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会和黄牛埔村委会等有关人员参加的黄江镇 2021 年“10·5”一般高处坠落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共同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对事故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证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分辨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张福旺，男，汉族，36岁，系涉事民房的屋主。

2、冯少梅，女，汉族，34岁，系涉事民房的屋主配偶。

3、张嘉兴，男，汉族，32岁，系张福旺的弟弟，受张福旺委托代为经办建房事宜。

4、杨超海，男，汉族，40岁，涉事民房建设工程的承包人。

5、胡有富，男，汉族，39岁，杨超海将涉事民房建设工程转包给了胡有富，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胡德忠，男，汉族，32岁，系胡有富指派负责涉事工地的带班长，负责工地的人工劳务，与胡有富没有订立协议或合同。

7、邱成军，男，汉族，31岁，与胡德忠分工协作，接包工任务，负责做饭等，有时也在工地向现场工人传达老板胡有富的要求，管理部分工人。

8、钟有，男，汉族，33岁，工地木工。

9、黄立强，男，汉族，35岁，工地木工。

10、黎文武，男，汉族，44岁，工地木工。

11、丘永栋，男，汉族，58岁，工地木工。

12、陈国权，男，汉族，54岁，工地木工。

13、朱其江（死者），男，汉族，56岁，现场工人，在

整理拆模现场时，从六楼面跌下至底层地面死亡。

14、王权惠，女，汉族，56岁，系死者朱其江配偶。

（二）涉事民房建设情况

1、涉事民房属于张福旺，因原房屋年久失修，旧楼房多处出现严重裂缝，漏水等情况影响居住，多次对旧楼房进行修补，仍未能解决问题，导致无法正常居住，故于2020年12月进行拆屋重建。

2、涉事民房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村胜意街4号，为新建民房房屋，占地面积约190平方米，计划建6.5层，屋主向村委提交了建房备案，但未向住建局进行报建。

3、屋主张福旺委托其弟弟张嘉兴代为经办建房事宜，张嘉兴就建房问题咨询朋友，朋友推荐了杨超海，杨超海就承接了该新建民房施工项目。双方于2020年11月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为全包合同（包工包料），工程造价约定为人民币1630元/平方米，工程总面积约为1800平方，工程总价约为人民币2934000元，工程工期为180天。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由于政策原因，2021年6月才正式开工建设。

4、杨超海在不具备施工资质的前提下承包该工程，然后将该工程转包给了同样不具备施工资质的胡有富。双方于2020年11月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为全包合同（包工包料），工程造价约定为人民币1500元/平方米，

工程总面积约为 1800 平方，工程总价约为人民币 2700000 元，工程工期为 180 天。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由于政策原因，2021 年 6 月才正式开工建设。

5、胡有富从杨超海处承包该工程后，以人民币 80 元/平方米的人工费找到胡德忠组建的施工队进行施工，每次按照施工进度的 80%付工程款。胡德忠组建的施工队人员包括邱成军，钟有，黄立强，黎文武，丘永栋，陈国权，以及死者朱其江等人。胡德忠系胡有富雇请来工地做事的，据他们口头约定，其与其他施工人员均是分工种按日计算劳务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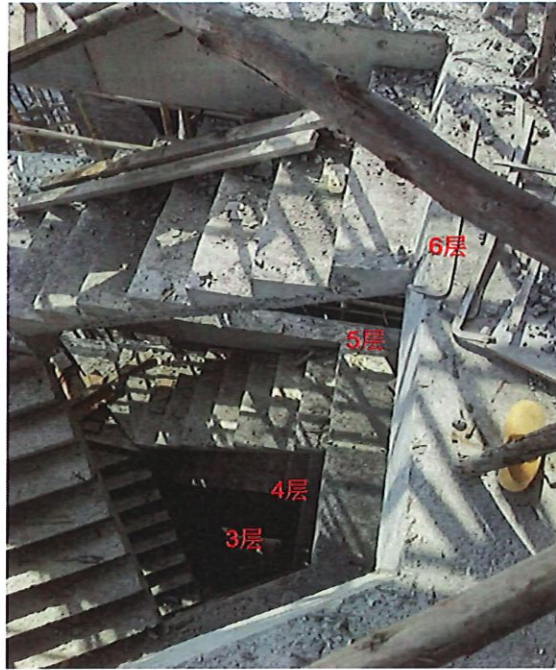
6、房屋开始建设后，黄江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多次到黄牛埔村胜意街 4 号新建民房进行现场检查和执法，多次制止该房屋非法施工行为，暂扣了施工工具。但屋主和施工队看到有其他民房在建后，也跟风施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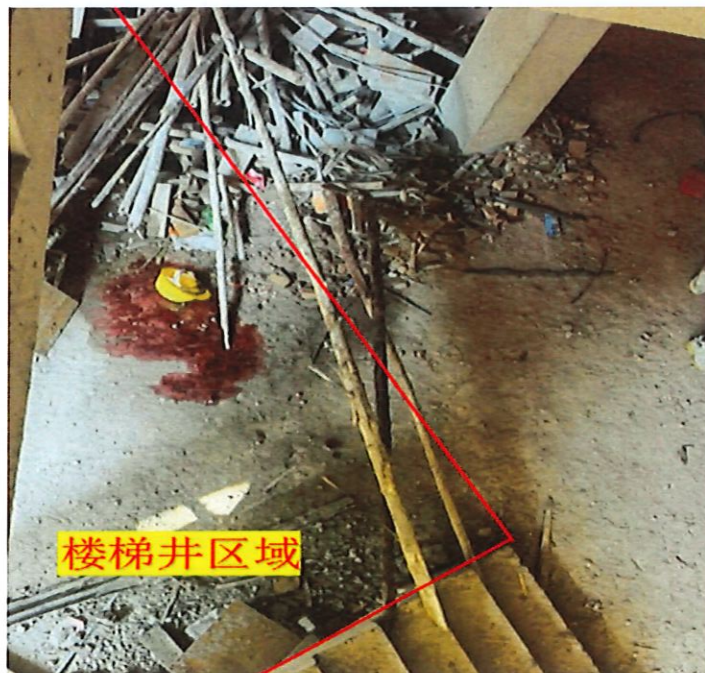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10 月 5 日早上，6 名施工人员（钟有，黎文武，黄立强，丘永栋，陈国权，朱其江）在涉事民房 6 楼进行拆柱板作业，后钟有和黎文武上了天面去拆外围板，剩下 4 人在 6 楼作业。7 时 30 分左右，突然楼下有人大喊，大家赶到一楼查看，发现朱其江躺在一楼的楼梯井，脸朝地，不能动弹，头部周围流了好多血，血迹旁边有一顶安全帽。工友黄立强随后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没多久救护车就赶到现场，

医护人员立即展开救治，然后将朱其江送往黄江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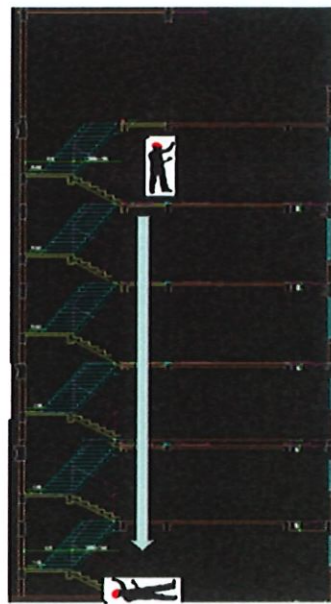


图一：事故无任何防护措施楼梯照片



图二：坠落楼梯井现场地面

胜意街高处坠落事故现场示意



7楼面18.800

6楼面15.600

5楼面12.400

4楼面9.200

3楼面6.000

2楼面3.000

底层屋面
原土0.000

朱其江在六楼面作业时失足跌下至底层原土地面

图三：事故民房剖面图

（二）应急救援情况

工地工人黄立强在发现朱其江坠落受伤后，在 7: 36 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7:38 救护车发出，7:47 到达事故现场，在现场紧急检查和处置后，7:49 救护车载着伤者回医院，7:58 救护车到达黄江医院应急科抢救，经多科联合会诊抢救，10:14 宣告临床死亡。

工地兼职管理人邱成军当时不在现场，邱成军接到黄立强的电话报告后，即向 110 报警，随即到工地，并配合到现场的医护人员将朱其江抬上救护车。

接到事故报告后，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黄江分局、黄江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封锁了事故区域，勘查事故现场，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协调事故处理。

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时，方法得当。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政府部门和属地村委的协调下，涉事相关方积极与死者家属就死者的善后处理和赔偿进行了协商。2021 年 10 月 7 日，胡有富与死者家属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共计赔偿给死者家属人民币 86 万元，截至目前，本起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已经结束，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高处坠落事故共造成一人死亡，死亡者系民房建设施工人员朱其江。

朱其江（死者），男，汉族。东莞市黄江医院出具的《广东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朱其江的死亡原因为“急性特重型颅脑损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

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 865155.23 元。其中朱其江在医院的抢救费用为 5155.23 元，其死亡赔偿费用为 860000 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性质，事故调查组进行了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详细的勘查，收集和掌握事故相关材料，查清了事故原因，确定了事故性质。

（一）事故勘查技术分析

1、事故类别：高处坠落。朱其江坠落高度是从六楼面到底层地面，坠落净高度约 15.7 米，为三级高处作业（《高处作业分级》GB 3608-2008）。

2、伤害分析：《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 6442—86）：

- （1）受伤部位：1.01，颅脑等；
- （2）受伤性质：2.15，冲击；
- （3）起因物：3.24，工作面；
- （4）致害物：4.08，人站立面；
- （5）伤害方式：5.03.1，坠落；
- （6）不安全状态：6.01.1.5，无护栏；
- （7）不安全行为：7.0.1，忽视安全。

3、伤害程度：死亡一人。

（二）事故直接原因

涉事民房楼梯口及楼梯井缺少防护设施（防坠网、防护栏），朱其江安全意识薄弱，在六楼作业时不慎坠落至一楼受伤致死，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朱其江坠落高度是从六楼面到底层地面，坠落净高度约 15.7 米（属于三级高处作业）。

（三）事故间接原因

1、杨超海在没有施工技术资质的情况下，以个人名义承接了涉事民房建设工程，又将该工程转包给了不具备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胡有富，以包代管，未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胡有富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不具备从事涉事工程的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缺乏相应的工程施工设备、技术管理人员、工程施工人员。工程施工凭经验操作，缺少对工人的安全教育，没有分项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仅仅口头提醒注意安全。发生事故楼梯处未设置防护栏和防坠网等防护设施，存在事故隐患，胡有富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四）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黄江镇（三新社区）2021年“10·5”一般高处坠落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施工现场未采取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相关人员、单位履职情况

（一）杨超海，在没有施工技术资质的情况下，以个人名义承接了涉事民房建设工程，又将该工程转包给了不具备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胡有富，以包代管，未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胡有富，作为民房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转包主要

负责人，明知不具备该民房建设工程项目的资质，施工的技术力量不满足行业规定的要求，凭关系包工包料承接工程，靠侥幸施工，不顾城管部门制止偷建抢建。胡有富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承接民房建设工程，未在具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楼梯口和楼梯井设置防护设施，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三）**张福旺**，作为涉事民房施工建设项目的业主，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施工。自身不熟悉建筑施工的情况下，也未邀请专业人员进行监理或指导，对施工方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四）**黄江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未能及时检查发现涉事项目违法施工的情况，对辖区内违法的民房建设查处不彻底，打击不力，未能有效制止辖区内违法施工的现象，存在工作失察。

（五）**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9月3日以及2021年9月14日有对涉事民房的不良行为以及安全隐患发出《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但未审核该民房是否有报建手续，未能有效制止该民房违法施工的现象，存在工作失察。

（六）黄江镇黄牛埔村委，对辖区内涉事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监督检查不力，对辖区内违法的民房建设屡禁不止管理工作没有采取果断措施，未能及时发现并报送至黄江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部门，存在工作失职。

六、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对黄江镇（三新社区）2021年“10·5”一般高处坠落伤害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行政处罚建议

1、**杨超海**，在没有施工技术资质的情况下，以个人名义承接了涉事民房建设工程，又将该工程转包给了不具备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胡有富，以包代管，未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杨超海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胡有富**，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具备涉事民房的建设施工资质，在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承接民房建设工程，未在具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楼梯口和楼梯井设置防护设施，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其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张福旺**，作为涉事建设工程的业主，未履行房屋建设施工的报建手续擅自组织开工建设，并且让施工队偷建抢建，建议由城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理。

（二）免予追责建议

朱其江，作为涉事民房建设的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在整理拆模时未注意现场的安全防护情况，失足坠楼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黄江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责令屋主限期拆除涉事民房的违法建设部分。

2、**黄江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对辖区内违法的民房建设查处不彻底，打击不力，未能有效制止辖区内违法施工的现象。建议由涉事片区巡查负责人向**黄江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作出深刻检查，并且由镇监察室对**黄江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局长**陈照安**进行约谈。

3、**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涉事民房报建手续未能核实清楚，也没有对涉事民房违法建设的情况及时上报**黄江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未能有效

制止辖区内违法施工的现象。建议由涉事片区巡查负责人向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深刻检查，并且由镇监察室对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刘倾如进行约谈。

4、**黄江镇黄牛埔村委**，对辖区内违法的民房建设屡禁不止管理工作没有采取果断措施，也没有将涉事民房违法建设的情况及时上报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建议由镇监察室对黄牛埔村委负责人张国城进行约谈。

5、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人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黄江镇在10月5日发生两起涉民房建设的高处坠亡事故，教训极其深刻。鉴于此，黄江镇有必要对近期在房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进行通报，强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普查民房在建工程，对辖区内没有健全建设手续的建设工程，责令立即停工。各业务主管部门及社区督查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已排查的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的坚决予以停工。

（二）镇内各村委（社区）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充分利用安全员和网格员队伍，深入开展入户走访、进场督查的方式，加大巡查力度，重点

检查辖区内施工人员是否存在冒险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安全问题，以铁的手腕打击各类违法建设行为，坚决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三）住建、城管等有关监管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广泛开展行之有效的施工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利用村（社区）基层的安全生产监管力量，针对每个建筑施工项目，在开工前对业主及施工方进行派发宣传单等宣传教育，切实加强施工人员对相应作业的危险性认识和安全意识，坚决杜绝施工人员违章施工、冒险作业等违法行为。

（四）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是安全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素质、保证安全的重要手段。现场施工人员应积极参与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教育培训，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了解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方面知识，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五）进一步加强高处坠落事故的专项治理，高处作业是建筑施工中出现频率最高的危险性作业，事故率也最高，无论是临边、屋面、外架、设备等都会遇到。在施工中必须针对不同的工艺特点，制定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开展高处作业的专项治理工作，控制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

（六）黄江镇在10月5日发生两起涉民房建设的高处坠亡事故，镇分管安全生产主管领导紧急召开黄江镇“10.5”

安全生产紧急会议，根据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黄江镇组织制定了《全镇新一轮在建工程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成立了有镇在住建局和城管分局一把手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按片区分成三个检查小组，每个小组均由住建局、城管分局约 20 名工作人员组成，并从 10 月 6 日上午起，下沉到各社区、各村督导开展新一轮在建工程施工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10 月 6 日至今，三个排查小组共检查在建工程 495 宗，对现场存在严重施工安全隐患发出全面停工整改通知书 55 份，发出扣分通知书 4 份，共扣除责任单位信用分数 20 分。